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 临-04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延期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邯矿集团于2023年7月24日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35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057）。

本次股东邯矿集团延长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邯矿集团	是	7,357,600	3.02	0.21	否	否	2023-7-24	2025-7-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357,600	3.02	0.2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冀中能源 集团	1,159,245,197	32.81	540,000,000	540,000,000	46.58	15.28	440,000,000	81.48	282,701,345	45.65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109,113,200	121,613,200	49.99	3.44	0	0	0	0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0	0	0	0	0	0	18,000,000	90
合计	2,019,640,190	57.16	947,684,676	960,184,676	47.54	27.17	440,000,000	45.82	400,850,968	37.84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协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